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六十八册
行政

重刊續紅通鑑卷之六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六八冊 行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第三節 省縣間之行政機關

第一目 道制

自元代設行省。吾國古代地方行政之虛三級制。一變而為實三級制。明清相承。不革。於是省縣之間。乃有道。與府直隸州。共成爲虛四級制。民國成立。各省初皆廢府與直隸州。廳與散州。廳一律改稱爲縣。直屬於省。而道之一級。亦即取消。顧其時仍有集權與分權之爭論。或欲仿漢唐之制。以府與直隸州爲地方上級政區。或欲選以道爲上級政區。要皆嫌行省之轄境過廣耳。袁氏既秉國政。於是留省而設道。仍爲三級之制。迄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又復裁廢。今述道長官公署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道官制施行期間有二次。頒布之法令頗不相同。二年一月八日。頒行劃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道行政長官稱觀察使。其辦公處所稱觀察使行政公署。公署內分設內務財政及教育實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下設科員。總數不得過十六人。署內不設總務科。其職務均由內務科辦理。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道官制。改稱道之長官曰道尹。其辦公處所曰道尹行政公署。其組織僅規定道尹得自委掾屬。其職掌員額。詳由巡按使核定之。並咨陳內務部。分等註冊。其規制視前較爲簡略。惟當時各道實際情形。亦多分科辦

事前之觀察使公署內各科其職掌均與省公署內各司之職掌相同各科之外並設秘書一員得酌用技正技士等

吾浙凡分四道依前清杭嘉湖甯紹台金衢嚴溫處之舊界錢塘道駐杭縣領縣二十會稽道駐鄞縣領縣二十金華道駐蘭谿領縣十九甌海道駐永嘉領縣十六

道行政長官之職權依劃一各道行政官廳組織令僅為概括之規定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至三年九月修正之道官制則較為具體一道尹為執行法律教令省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章程之委任得發佈道單行章程惟不得與法律教令及省章程抵觸其應以省章程規定之事件呈請該省行政長官核辦而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之事件仍呈請該省行政長官轉呈大總統核辦其所制定之道單行章程除繕奉飭知所屬官民外仍呈報該管省份行政長官此為其當然職權之第一種二道尹於所轄各縣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三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為應付懲戒或給獎者得詳請該管省份行政長官核辦四道尹於所轄各縣知事遇有事故或出缺時得委員代理並就分發該省之知事內遴選數員詳薦巡按使核擇

萬任之。此皆屬於監督考核屬道吏之職權也。五、道尹受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紮本地之巡防營備各隊，得節制調遣之。又為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為防備起見，需用兵備時，得詳由該管省行政長官請駐紮附近之陸軍或軍艦長官派兵處理，但因特別情形不及詳請時，得逕向該駐軍長官請求，此屬於軍務權者也。其特別委任之職權又有二：一為監督財政權，一為監督司法權。依照三年八月頒布之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財政權限暫行條例之規定，其監督方法如下：(甲)關於所轄各縣知事對於辦理徵解事務是否符合章程，有調查考核之權。(乙)所轄各縣知事財務支配是否適宜，有調查考核之權。(丙)所轄各縣知事辦理財政，如有廢弛職權及確有貪劣跡者，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嚴辦。(丁)對於該管區內之縣知事，因監督財政上之必要，得隨時飭令提出報告，並委員蒞查。(戊)各縣因災應請蠲緩錢糧等事，報由道尹委勘明確，由縣造具圖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己)各縣知事新舊交代，由本管道尹會同依限核明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庚)各縣起解正項賦稅及各項公款，均須按起報明道尹查覈，如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有應催各縣稅項等事，得咨由道尹就近催解，其必須委提者，亦可咨由道尹就近委員提解。(辛)

各道尹轄區內征收稅捐各局所凡係奉頒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所轄者遇有
蠲國病商私侵入己之事道尹查出實據得咨明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
巡按使核办道尹行使督察權時應以補助財政廳廳長而不妨其職權為斷
又三年七月頒布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權限暫行條例規定
道尹行使監督權之方法如下甲對於該管區內兼理訴訟縣知事經費事宜
有調查考核之權乙該管區內兼理訴訟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
之用撤懲獎有隨時考核咨明高等審判廳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办之權丙
對於該管區內高等分庭審檢人員如有廢弛職務及確有貪劣欺詐者得
咨明高等審判廳長並詳報巡按使核办丁對於該管區內兼理訴訟之縣
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令其提出報告戊對於該管
區域內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之必要得派
員蒞查道尹之監督司法行政權目的在於補助高等審判廳長而不應妨礙
其固有權限之執行道尹雖得受委任此二項之監督權但財政司法二部及
省行政長官認為受委者不勝職務時得隨時查办道尹又得有受委任監督
其他特殊官署行政權道尹為切實施行其職權各省皆宜有出巡制分為定
期出巡與臨時出巡兩種定期出巡於每年三九月行之各道道尹每年須親

身處磨道內一周云。

第二目 行政督察區制

各省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劃分督察區，由於二十一年八月六日……頒布條例。同時內政部亦呈奉行政院制定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此種制度遂以確立。然自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廢止道尹制後，省縣間之行政機關，安徽有首席縣長制，江蘇有行政區監督制，浙江有縣政督察專員制，江西有黨政委員分會制。立法院初以各該制違背當時省縣二級制之法令，拒絕通過。而為適合當時實地情形，乃不得不有此權宜之制度。此制度之演變，可分二期述之。一為二十一年八月之條例，又區內省份之行政督察專員，與又區以外省份之行政督察專員，依同時頒行之條例成立是也。第二期則在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頒行第二次制定之條例，前此之二種條例，概行廢止矣。原其最初設置之目的，省之轄境過廣，指揮嫌未敏捷，設置專員，可以整飭吏治，增進行政效率，以便清鄉及辦理善後，故可視為臨時性質，負有××清鄉及辦理××善後事宜之責任者也。至二十五年所頒行之條例，有云：「行政院為整飭吏治，綏靖地方，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得令各省劃定行政督察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政府之補助機關，蓋自此而變為常設及全國一律設置之機。」

閩省奉省縣政督察專員之設立，在党政分會裁撤以後，迄至採行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日廢止，是項章程所規定，將本省所屬各縣劃隸於十二個區域，每區設縣政督察專員一人，由民政廳就區內選任才望兼備之縣長兼充。縣政督察專員對於區內各縣行文亦用令，而其職權如下：(一)每三個月巡視區內各縣一周，並將巡視情形及各縣政治實況呈報省政府。對於區內各縣應行督促輔導之事項，為(甲)關於區內之行政計劃及其實施程序事項，縣政督察專員應參考國家及省行政之方針，邀集縣長及其他關係機關團體暨有學識之紳士共同討論，擬定綱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乙)關於區內各縣正在進行之事項，縣政督察專員應分別考查其進行情形，加以督促與指導。(二)每四個月召集區內縣長舉行行政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該項會議議決案應呈請省政府核定。(三)關於××及治安事宜，經省政府特委得調遣指揮區內各縣之軍警團隊。(四)對於區內各行政機關及人員認為有應行獎懲者，可隨時詳敘事實，密呈主管廳核辦。

設置行政督察專員之程序，依照××總司令部所頒條例之規定。各省行政督察區域之劃定，專員公署之所在，均由該部依照各省面積地形戶口交通暨經濟狀況、人民習慣，以命令定之。行政院第一次與第二次條例之規定，大

數相同。而以第二次所定者，較為詳盡。行政督察區域之劃分，及專員公署之所在，均由所在省政府決定之。繪具圖說，備列所轄縣市及督察區名稱，設置次第，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其名稱依第一次條例之規定，為某某省某某縣行政督察專員或行政督察區。第二次條例則規定，以數字定之，非同時設置時，以設置之先後定其次第。吾浙初分九區，後析至十一區，逐漸併止，留七區。最近又復為九區。（註：別為未）今先述其組織及其職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第二次條例之規定，分為甲乙丙三等，不兼駐在地。縣長之專員公署，應作為丙等。其餘則由該管省政府斟酌實地情形定之。因其等級不同，經費以及設官亦互異焉。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設行政督察專員一人，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兼駐在地之縣長。承省政府之命，推行法令，並監督指導暨統籌轄區內各縣市行政。其內部之組織，依二十一年八月行政院公布第一次條例之規定，專員並不設獨立官署，僅於所領縣政府內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及書記二人，助理一切文件及應行事宜。專員辦事處，得於所轄區內流動設置。惟當時實地情形，各省專員公署之組織，不但有與是種條例之規定相出入，且有反乎規定而設立龐大組織之獨立官署者。第二次條例所規定，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視察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二人，至

四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此外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二十五年十月，內政部頒布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其規定較為詳密。專員公署設秘書室，由秘書主持，兼承專員掌理文書會計應務及不屬於各科室事項。公署設三科或四科，則視專員是否兼任縣長而多寡不同。兼任縣長之專員，公署分設三科或四科，其設四科者，以第一科掌民政，第二科掌財政，第三科掌教育，第四科掌建設。其僅分三科者，由專員就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事項酌量分配。至專員不兼縣長者，依條例只能設置二科，其職務由專員妥為分配。秘書室及各科得分股辦事。二十六年十一月修正條例，始確定專員一律不兼任駐在縣之縣長。當初設行政督察專員時，規定專員須兼區保安司令。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公布第二次條例，規定行政督察專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兼任該區保安司令。對於轄區內之各保安團隊、水陸公安警察及一切武裝自衛之民衆組織，有指揮監督之權。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又公布修正區保安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要點如下：司令部設區保安司令一人，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其兼任時，區保安司令部與專員公署合併辦公。區司令部設副司令一人，參謀一人或二人，副官二人，軍法助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書記四人。區保安司令總理該部事務，監督所轄職員、副司

令補助司令處理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理三十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公布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規定各省省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并經行政院核准依該辦法之規定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稱為某省某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設專員兼司令一人承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命督導指揮轄區行政兼指揮團隊綏靖地方事宜所有對外行文均以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名義行之設上校區副司令一人輔佐專員兼司令辦理本區綏靖事項執行參謀主任職權凡有關軍事文件均由區副司令副署公署內部組織特錄前本省第五區專員公署兼保安司令之編制以見一斑(一)秘書室掌收發監印譯電檔案等事務(二)第一科(三)第二科(四)第三科(五)參謀室(六)視察室(七)會計室(八)情報室(九)副官(合於秘書室)此外有設計科考核考績員工福利三委員會其直屬機關有(甲)軍隊副食供應督導處(乙)無線電台(丙)修械所(丁)通訊班(戊)區文化建設委員會(己)區經濟建設委員會其屬官除參謀秘書科長科員外另設視察技士技佐中少校參謀同少校軍法助理員上中尉副官會計員及辦事員等其他各行政督察區大致相同三十六年本省政府呈准行政院每行政督察區設技士二人視察四人行政督察

專員之職權與旧制之道尹相仿轄縣較少約比於前清之一府或二府其初兼任一縣之縣長則於監督權外兼有行政權如條例中所規定專員應遵照現行法令舉辦各項急應推行之要政以為轄區各縣市之倡並督促各縣市之實施至其監督性質之職權凡有一頒布區單行規程權二審核區內縣市單行規程及撤銷縣市之非法及不當處分權三考核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之成績而定其獎懲權四召集行政會議五監督區內縣市財政權六軍事權(七)出巡(八)巡察及札兼管軍法權等依憲法規定無省縣間之行政機關三十三年三月召開之國民大會提出撤銷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一案但尚未能實行也

浙江省行政督察區分合變遷表

區別	二十四年轄縣	三十六年轄縣	三十七年四月轄縣	三十七年七月轄縣
第一區	吳興長興安吉 德清武康餘杭 孝豐臨安於潛 昌化 駐吳興	即第二區裁第一區 餘杭臨安於潛 昌化分水安吉 孝豐長興吳興 德清武康	吳興長興於潛 餘杭臨安昌化 安吉孝豐德清 武康嘉興嘉善 平湖海鹽崇德	吳興長興德清 崇德桐鄉嘉興 嘉善平湖海鹽 海寧 駐地同上

	駐地同上	桐鄉 駐地同上	
第二區 嘉興 杭縣 海寧 嘉善 平湖 海鹽 富陽 桐廬 崇德 新登	第十區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海寧 崇德 桐鄉 駐嘉興	裁	第九區(駐臨安) 臨安 於潛 昌化 孝豐 安吉 武康 富陽 餘杭 新登
第三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上虞 新昌 駐紹興	銘興 餘姚 上虞 新昌 鄞縣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象山 嵊縣 駐餘姚	紹興 餘姚 諸暨 鄞縣 定海 鎮海 嵊縣 奉化 象山 慈谿 上虞 新昌 第二區駐餘姚	第二區 轄縣同上 駐餘姚
第四區 蘭谿 金華 東陽 浦江 義烏 永康 湯溪 武義 分水 桐廬 建德	第五區駐衢 金華 武義 永康 湯溪 東陽 義烏 蘭谿 浦江 衢縣	衢縣 東陽 蘭谿 永康 江山 金華 義烏 浦江 龍游 湯溪 武義 磐安	第八區駐義烏 義烏 浦江 東陽 永康 武義 湯溪 蘭溪 金華 磐安

駐蘭谿	開化、遂安、江山、常山、龍游、遂昌	第三區駐金華	第三區駐衢縣 衢縣、常山、江山、開化、龍游、遂昌
第五區 衢縣、江山、臨安、遂安、開化、常山、龍游、壽昌 駐衢縣		第四區駐淳安 淳安、常山、遂安、開化、壽昌、建德、桐廬、分水、新登、富陽	第四區駐淳安 淳安、遂安、壽昌、建德、桐廬、分水
第六區 鄭縣、慈谿、奉化、鎮海、定海、象山、南田 駐鄭縣	裁		
第七區 臨海、寧海、黃岩、天台、仙居、溫嶺 駐臨海	除上六縣外增 三門、磐安、駐臨海	第五區駐樂清 臨海、黃岩、寧海、溫嶺、仙居、三門、天台、永嘉、平陽	第六區駐黃岩 黃岩、臨海、仙居、天台、三門、溫嶺、寧海

第八區	永嘉瑞安平陽 樂清泰順玉環 駐永嘉	全上	瑞安樂清玉環
第九區	麗水龍泉遂昌 青田縉雲景寧 慶元松陽宣平 宣平 駐麗水	全上惟無遂昌	第六區駐麗水 麗水青田龍泉 縉雲景寧慶元 松陽宣平 遂昌文成泰順
省政府直轄	新登富陽杭縣 蕭山諸暨桐廬 建德淳安壽昌 杭州市	杭州市 杭縣海鹽蕭山	第七區駐雲和 雲和龍泉麗水 景寧縉雲宣平 松陽慶元
浙江省	浙江省	杭州市 杭縣蕭山	杭縣蕭山
浙省於二十四年六月設置行政督察區九後漸分析至十一三十四年三月 先裁第六區同年五月裁第十一區(轄淳安建德分水壽昌桐廬浦江諸縣)及			